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在其后出具了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 201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4]G14000190076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律师现根据《编报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修改及最近一期新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持续合法有效经营，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股权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本次发行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没有变动，并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以下规范运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14年8月6日，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专字[2014]G14 000190088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①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罗县房产管理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博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公安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根据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仙游县国家税务局鲤南税务分局、仙游县地方税务局枫亭分局、仙游县环境保护局、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仙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仙游县社会劳动保险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游县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 莆田森瑞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根据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钦州市钦北区国家税务局、钦州市钦北区地方税务局大垌税务分局、钦州市国土资源局钦北分局、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钦州市环境保护局、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广西红墙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危险化学品管理、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④根据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沧州市黄骅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河北红墙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⑤根据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东省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运输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劳动、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⑥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红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税务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00190111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5,136,224.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866,052.9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6,255.28元，营业收入为246,820,180.16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6.99%。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参见本节其他部分），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其最近一期末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其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550,688.03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20%；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广东科创的法定代表人由“黎柏其”变更为“何荣”。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情况在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在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方海口华石达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由“王佐华”变更为“赵延安”。

2、发行人新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中山红墙是由发行人于2014年5月30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100270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A6栋第1层B面，法定代表人为何元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山红墙 100%股权，中山红墙的执行董事和经理为何元杰，监事为陈军。

(二) 经核查，最近一期，除发行人关联方刘连军、赵利华原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惠字第 0013305012-01 号、第 0013305012-02 号）项下发生新增借款外，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4 年 1 月 6 日，刘连军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0802113038-04），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2、2014 年 1 月 24 日，刘连军、赵利华与工行博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203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博罗支行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

(三) 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关联方自愿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且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所发生，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因此，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申请；发行人撤回 1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 1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阴阳两性聚羧酸减水剂的制	发行人	201410179752.9	2014.4.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备方法及应用						
2	发明	一种具有缓释性和耐泥性的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140366490.7	2014.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一种缓释型适应性强的聚酯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西红墙	201410366496.4	2014.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撤回及被驳回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明	过滤器	广西红墙	201210268115.X	2012.7.30	撤回
2	发明	一种密封垫	发行人	201110197042.5	2011.7.14	被驳回

(二)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29,564,886.54	24,038,611.21
机器设备	48,591,035.49	34,314,326.53
运输设备	17,117,627.88	10,419,412.30
电子设备	3,228,587.40	938,621.71
其他设备	533,865.36	201,377.54

(三)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其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完备、合法，其财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设定抵押，以及发行人部分资产因为发行人申请诉讼保全提供担保而被法院查封的情况。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原因诉讼保全担保而被查封的粤LHQ659号（丰田牌GTM7240GB）、

粤LHQ600号（丰田牌GTM7200GB）小型轿车因所涉案件审理终结已被解封；另因为未结诉讼案件申请诉讼保全需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事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第六）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关抵押、被查封财产并无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

（五）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经核查，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红墙和莆田森瑞存在新增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4年5月1日，中山红墙与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签订《宿舍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的B2栋516-518、520、610、615号共174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2、2014年5月1日，中山红墙与产业园签订《A6栋旁边空地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A6栋一楼的空地，作为临时停放车辆和安放地磅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3、2014年5月8日，中山红墙与产业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A6栋第1层B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4、2014年5月15日，莆田森瑞与泉州荣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台商投资区德辉路（建德机械厂左侧）的厂区，租赁标的包括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1楼左面1间办公室及3楼右面最里一间宿舍外）、活动板房、门卫室等，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是承租方与出租方自愿签订的，相关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1)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惠字第1013305053号),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14年10月21日止,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3年惠字第0013305012-01号、第0013305012-02号)。

(2)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惠字第1013305061号),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11月止,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3年惠字第0013305012-01号、第0013305012-02号)。

(3)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惠字第1014305015号),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14年12月6日止,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3年惠字第0013305012-01号、第0013305012-02号)。

(4) 2014年6月,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惠字第1014305044号),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起至2014年12月止,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3年惠字第0013305012-01号、第0013305012-02号)。

(5)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802113038),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敞口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由发行人以其自有土地、厂房、宿舍、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0802113038-01),由广西红墙、河北红墙、刘连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0802113038-02,10802113038-03,10802113038-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余额为1,950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3年7月12日，广西红墙与华夏银行钦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NNZX0220120130043-GD），以自有的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集中区四区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钦国用（2011）第 C0708 号）及其地上厂房（权属证号为钦房权证钦北区字第 201208825、201208843、201208854、201208837、201208859、201208840、201208852 号），为其与华夏银行钦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60 万元。根据钦房他证钦他字第 201303081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以及钦他项（2013）第 C464 号他项权证，该合同项下抵押物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3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钦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NNZX0220120130043-GB），为广西红墙与华夏银行钦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NNZX0220120130043-GR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60 万元。

(3)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0802113038-01），以自有的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的厂房和宿舍（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4、DJ00141325、DJ00141326、DJ00141327、DJ00141328、DJ00141329 号），位于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上桥的厂房（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50359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博府国用（2011）第 170062、170063、170064 号）以及评估值为 1,509.82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根据粤房地他项权证字第 TX00137323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博府他项（2014）第 0314 号、第 0315 号、第 0316 号他项权证以及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 0752 博罗 20140319001），该合同项下抵押物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 2014年1月6日，广西红墙、河北红墙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802113038-02、10802113038-03），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惠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0802113038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供方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食用葡萄糖，数量、价格、到货地点以发行人《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

(2) 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与供方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聚醚约200吨，数量以实际过磅数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日。

(3)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与供方武汉市楚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工业萘约200吨，数量以实际过磅数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9月1日。

(4)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与供方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烯丙基聚氧乙烯醚100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1年4月8日，发行人与需方河源市京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向需方供应CSP-2缓凝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类型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2) 2012年2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江门市蓬江区建都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向需方供应CSP-1标准型高效减水剂和CSP-2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3) 2013年9月1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南宁）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向需方供应CSP-11聚羧酸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需方地磅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8月31日。

(4) 2013年9月1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向需方供应CSP-11聚羧酸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

品数量以需方地磅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类型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5) 2013 年 9 月 1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湛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向需方供应 CSP-11 聚羧酸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需方地磅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6) 2013 年 9 月 1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百色）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向需方供应 CSP-11 聚羧酸缓凝型高效减水剂和 CSP-2 萘系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需方地磅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7) 2013 年 9 月 1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南宁华润西乡塘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向需方供应 CSP-11 聚羧酸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需方地磅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8) 2013 年 9 月 1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北海）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向需方供应 CSP-11 聚羧酸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需方地磅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9) 2013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向需方供应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和单价以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类型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需方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向需方供应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采购订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11)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向需方供应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采购订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12)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宏基企业集团公司采购合同》,向需方供应CSP-1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供货数量及单价以实际结算数量及单价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3)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宏基企业集团公司采购合同》,向需方供应CSP-2缓凝型高效减水剂和保塑剂,供货数量及单价以实际结算数量及单价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是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反映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259,685.17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035,114.57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651,019.75 元、387,450,500.31 元、484,636,578.75 元和 229,215,072.31 元,分别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97.57%、96.62%、91.44%和 92.87%。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最近一期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振平新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分会高强与高性能混凝土专业委员会委员。孙振平目前兼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水泥基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材分会混凝土外加剂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预应力混凝土分会混凝土外加剂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房材分会干混砂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分会高强与高性能混凝土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结构自防水材料联谊会副理事长。

(2) 发行人董事黎柏其不再担任广东科创总经理、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柏其目前兼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高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浆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何元杰新任中山红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目前兼任河北红墙、红墙运输及中山红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11%、17%
企业所得税	15%、25%

①河北红墙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3%缴纳增值税。

②中山红墙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含）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3%缴纳增值税，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后（含）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③运输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运输收入的 11%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广西红墙、莆田森瑞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④发行人于 2012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期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期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⑥发行人子公司莆田森瑞、河北红墙、运输公司、中山红墙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西红墙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①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仍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②广西红墙于 2012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桂科高字[2013]19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西红墙最近一期仍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4）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广会专字[2014]G14000190098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广西红墙高保水型聚羧酸减水剂应用 研发	6	钦州市财政局、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钦市财教[2013]220 号）
2	广西红墙混凝土外加剂制造行业知识 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示范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桂财教[2014]86 号）
3	莆田森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9.58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	合计	60.58	-
---	----	-------	---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广泰公司，要求广泰公司支付货款852,078元和相应违约金。2013年12月24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惠博法民二初字第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该案。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惠博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查封广泰公司部分财产，并以发行人粤LHQ050号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粤L48087号江淮牌重型罐式货车及粤L47626号江淮牌重型罐式货车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发行人的申请，冻结、查封了广泰公司相关财产，同时查封了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前述车辆。2014年5月21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惠博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广泰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52,078元及违约金。广泰公司不服，已上诉至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

（2）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国联公司，要求国联公司支付货款495,003.8元和相应违约金。2013年12月23日，博罗县人民法

院作出（2014）惠博法民二初字第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该案。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惠博法立保字第55号和第55-1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查封国联公司部分财产，并以发行人粤L48082号、粤L48078号、粤L48070号车辆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发行人的申请，冻结了国联公司两个银行账户的存款，同时查封了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前述车辆。2014年7月4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惠博法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国联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95,003.8元及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联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的文件。

（3）2014年7月9日，广西红墙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贵港市巨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巨力”），要求贵港巨力支付货款172,640元和相应违约金。2014年7月10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钦北民初字第120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该案。根据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钦北民保字第62-1号和第62-2号《民事裁定书》，广西红墙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查封贵港巨力部分财产，并以广西红墙桂N69663号车辆作为担保。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同意广西红墙的申请，冻结了贵港巨力一个银行账户的存款，并查封了贵港巨力桂R06887号车辆。

2、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必要手段所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钟欣

邓洁

2014年8月15日